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
(钻探施工)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DH-ZTSG-240805

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项目编号:WSDH-ZTSG-24080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9279500

服务内容:钻探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或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地质勘探。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单位可在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3:00—5:00时到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以从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楼）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7、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
- 9、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投标人信息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提供三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A4纸胶装）。资料提供不全者或未装订成册将拒绝接收。迟到（以代理公司报名截止时间为准）的报名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四、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五、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5:00

投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层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5：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层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24号

联系人：方刚

联系方式：1834798274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层

联系人：李芳

电话：0471-5983421

日期：2024年9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一览表、电子U盘, 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递交。
9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份, 副本2份, A4纸双面打印, 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电子U盘2个储存2份(电子版Word版本格式的投标文件, 其中包括文字描述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13	代理费用收取金额	40000元(肆万元整)。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5	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7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8	报价形式	总价报价
19	现场踏勘	否

二.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所称“响应人”“成交人”“集成商”“供应商”“乙方”“卖方”亦是指供应商。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相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响应产品如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加采购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日内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予以通知，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一天内向采购人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语言

7.1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时，必须针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不允许对采购内容拆分、肢解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9. 其他条款

9.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5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上将报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依据本须知第19.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或资格将被拒绝。

11. 采购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以人民币提供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1.3采购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

(1) 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3)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保证金逾期未递交到采购代理公司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27141018260011798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11.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采购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采购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1.6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采购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8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采购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应有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采购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程序

17. 组建评审委员会

1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采购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检查。

18.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检查。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及时、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3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在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采购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或信用记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如有），或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

20. 综合评审

20.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评审，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20.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3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准。

20.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执行

21.1本项目是否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

21.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3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21.5本项目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且本要求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4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述条件者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有权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当出现以上25.2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质疑和投诉

2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同采购公告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业务部。

27.2鉴于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投诉部门为采购人业务监督部门。

28.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8.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8条或29.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评标

详见第五章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4.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4.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34.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5. 投诉

35.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
(钻探施工)

二、施工数量及参数规格

岩心钻探任务13200米

技术规格 (孔深)	0-600	0-800	0-1000	0-1100	0-1200	0-1300	0-1400	0-1500	0-1600
数量(米)	600	3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施工过程中，各阶梯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服务要求

1. 钻探六项指标均按《地质岩心钻探规》(DZ/T0227-2010)标准要求，且全部不低于合格标准。

2. 岩心采取率：全部钻孔采用绳索取芯钻进。对矿石堆砌层采取率不作要求，但要判明其底界；矿心采取率不低于80%，全孔采取率不低于70%，如有特殊要求，按照项目组提出标准执行。

3. 弯曲度测量：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及方位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通常情况下，在直孔施工中每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在斜孔施工中每100m顶角偏斜不应大于 3° ，测量频次按照设计或实测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 3° 时，每钻进100m测一次顶角（不测方位角）；顶角大于 3° 时，根据地质要求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如有特殊要求时，按照项目组提出标准执行。

4. 终孔层位：穿过矿层至少30m（根据项目组要求确定终孔层位）。

5.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要使用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min。钻进中遇有漏（涌）水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层段等，做到起止深度记录清楚。

6. 钻孔封闭：所有钻孔全孔用水泥浆封闭，封闭方法为孔内泵注浆法：将原钻具去掉岩心管及钻头后下入孔内（保证钻具末端距孔底距离3-5米），孔内注入水泥浆前，使用稀泥浆或清水冲洗孔壁、换浆，然后使用泥浆泵把水泥（标号P.042.5）与清水比

例为1:0.5的水泥浆注入孔内，边注浆边提出钻具，连续进行直至孔口溢出水泥浆。封孔过程要保留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封孔完毕，经项目人员验收确认封孔合格后，埋设封孔标志，内容主要是矿区名称、孔号、孔深、施工单位、开终孔时间施工。

7. 原始资料：钻机大班记录员负责填写钻探班报、钻具丈量表和简易水文观测记录，钻机负责人对各项钻探原始记录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各种原始数据和表格填写要求及时、准确齐全、清楚整洁，无涂改。

8. 钻具丈量：开孔后每100m必须丈量一次钻具，进出矿层时内均要求丈量钻具（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1次），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

9. 钻孔结构：终孔孔径不低于75mm。

10. 绿色勘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贯彻绿色勘查相关措施，柴油机、发电机、油料区等有油料渗漏风险的区域，必须铺设防渗布；泥浆池、废液池及泥浆循环槽均要求采用护壁防渗措施；施工过程中，时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项目组人员在开孔前和施工过程中对绿色勘查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钻机，第一次勒令整改，第二次进行罚款。

11. 安全生产：施工钻机需严格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按要求制作安全生产各类标识牌，配备安全员，每半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项目组在开孔前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钻机，第一次勒令整改，第二次进行罚款处理并现场开具罚款单。

12. 钻孔验收：钻孔质量主要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中规定的六项指标要求进行验收，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标准。现场环保恢复情况协同业主方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经我方和业主方同意方可通过验收。

13. 施工单位需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	合同签订日至12月31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可延后。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单孔经验收合格，全部成果资料及采集样品按期提交我方后，按验收工作量支付乙方单孔费用的20%，当年12月31日前根据矿山（业主方）付款金额的90%支付工程款，如矿山无法按时付款，我方会与矿山积极沟通付款额度，如沟通无果，付款期限延后至次年6月30日，支付上年度验收工作量的60%（含前期支付的20%），待我方勘探报告通过验收后，并收到矿山（业主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 备注：结算费用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的钻孔工作量及质量确认单，按照验收工程量及孔深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无

2.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米)	分项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算 总价 (万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0-600米岩心钻探	600	465	27.9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0-800米岩心钻探	3500	515	180.25		
			0-1000米岩心钻探	1000	660	66		
			0-1100米岩心钻探	1100	715	78.65		
			0-1200米岩心钻探	1200	750	90		
			0-1300米岩心钻探	1300	785	102.05		
			0-1400米岩心钻探	1400	820	114.8		
			0-1500米岩心钻探	1500	850	127.5		
			0-1600米岩心钻探	1600	880	140.8		
合计	927.95万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和总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1（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10%	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部分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资格审查表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或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地质勘探。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工作任务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项目理解正确，服务目标及框架思路清晰，最多得5分。
	钻探实施方案 (4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钻探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钻探工作实施符合采购需求，最多得3分。 2. 工作方法，岩心采取率、孔深误差的测量校正、钻孔弯曲度的测量校正、原始班报表填写及岩矿心整理、简易水文观测、钻孔的封闭、绿色勘查措施，7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3. 社区和谐保障措施，最多得2分； 4. 工期保障措施与应急处理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5. 施工分析和预判处理，施工分析、预判处理，2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目标、质量控制方法、质量保证措施，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地方政策法规保障 (9.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地方政策法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方钻探施工程序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可行性方案，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岩心保管、运输、样品采集措施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心保管措施、岩心运输措施、岩心样品采集措施，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商务部分	业绩 (20.0分)	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7.0分)	1. 项目负责人（机长）具有探矿类专业工作经历，且具有探矿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 除项目负责人（机长）以外，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人员（班长），具有探矿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技师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探矿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级技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人员需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体系认证 (3.0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格式及内容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甲 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乙 方：_____

为了确保项目钻探施工质量符合标准及设计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自然资源科技与社会化服务项目（钻探施工）

1.2施工地点：_____

1.3位置及交通：施工区行政区划属_____。区内地形较平坦，交通较便利。

1.4工作内容：乙方施工的钻孔均要求采用绳索取芯工艺钻探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质量、安全及环保工作。钻孔终孔验收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钻探原始资料。

1.5钻孔施工结束后必须完成场地的环保恢复工作，确保验收合格。

1.6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_____天，完成钻探施工并提交钻探原始资料。

第三条 施工设备要求

3.1钻机要求

所有施工钻机均要求采用绳索取芯技术，且进场前均需要完成检修，确保各配套设备运转正常；钻机施工能力满足施工要求，终孔孔径不小于75mm。

3.2配套辅助设备要求

3.2.1施工钻机需配备测斜仪，并自行按要求测斜，项目组进行抽测。

3.2.2施工钻机需配备泥浆相关测试仪器，以便准确掌握不同地层的泥浆参数，确保钻孔孔内安全。

第四条 主要技术要求

4.1钻探六项指标均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标准要求，且全部不低于合格标准。

4.2岩心采取率：全部钻孔采用绳索取芯钻进。对矿石堆砌层采取率不作要求，但要判明其底界；矿心采取率不低于80%，全孔采取率不低于70%，如有特殊要求，按照项目组提出标准执行。

4.2弯曲度测量：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及方位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通常情况下，在直孔施工中每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在斜孔施工中每100m顶角偏斜不应大于 3° ，测量频次按照设计或实测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 3° 时，每钻进100m测一次顶角（不测方位角）；顶角大于 3° 时，根据地质要求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如有特殊要求时，按照项目组提出标准执行。

4.3终孔层位：穿过矿层至少30m（根据项目组要求确定终孔层位）。

4.4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要使用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min。钻进中遇有漏（涌）水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层段等，做到起止深度记录清楚。

4.5钻孔封闭：所有钻孔全孔用水泥浆封闭，封闭方法为孔内泵注浆法：将原钻具去掉岩心管及钻头后下入孔内（保证钻具末端距孔底距离3-5米），孔内注入水泥浆前，使用稀泥浆或清水冲洗孔壁、换浆，然后使用泥浆泵把水泥（标号P.042.5）与清水比例为1:0.5的水泥浆注入孔内，边注浆边提出钻具，连续进行直至孔口溢出水泥浆。封孔过程要保留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封孔完毕，经项目人员验收确认封孔合格后，埋设封孔标志，内容主要是项目名称、孔号、孔深、施工单位、施工、竣工日期。

4.6原始资料：钻机大班记录员负责填写钻探班报、钻具丈量表和简易水文观测记录，钻机负责人对各项钻探原始记录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各种原始数据和表格填写要求及时、准确齐全、清楚整洁，无涂改。

4.7钻具丈量：开孔后每100m必须丈量一次钻具，进出矿层时内均要求丈量钻具（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1次），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

4.8钻孔结构：终孔孔径不低于75mm。

4.9绿色勘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贯彻绿色勘查相关措施，柴油机、发电机、油料区等有油料渗漏风险的区域，必须铺设防渗布；泥浆池、废液池及泥浆循环槽均要求采用护壁防渗措施；施工过程中，时刻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项目组人员在开孔前和施工过程中对绿色勘查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钻机，第一次勒令整改，第二次进行罚款处理并现场开具罚款单，罚款金额按照严重程度每次在2000-5000元不等。

4.10 安全生产：施工钻机需严格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按要求制作安全生产各类标识牌，配备安全员，每半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项目组在开孔前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钻机，第一次勒令整改，第二次进行罚款处理并现场开具罚款单，罚款金额按照严重程度每次在5000-10000元不等。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项目设计执行。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费用：验收孔深乘以对应孔深单价作为合同费用。

5.1.1 钻探费用：钻探单价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含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及施工场地恢复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等一切施工费用，钻探综合单价为：

0-600米_____元/米

0-800米_____元/米

.....

5.2 费用结算及支付

结算费用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的钻孔工作量及质量确认单，按照验收工程量及孔深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支付方式：单孔经验收合格，全部成果资料及采集样品按期提交甲方后，按验收工作量支付乙方单孔费用的20%，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矿山（业主方）付款金额的90%支付工程款，如矿山无法按时付款，我方会与矿山积极沟通付款额度，如沟通无果，付款期限延后至次年6月30日，支付上年度验收工作量的60%（含前期支付的20%），待我方勘探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后，10日内支付剩余40%。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收款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由甲方负责布置测量钻孔位置，并向乙方指定钻孔的具体施工位置，提供钻孔坐标。

6.1.2 甲方按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等国家规程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求编制钻孔施工技术要求，并在开孔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交底。

- 6.1.3负责钻孔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6.1.4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负责人，负责技术指导及受理各项验收报表等其它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
- 6.1.5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 6.2.1验收之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支付工程款。
- 6.2.2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等方面问题，有权利按国家相关规程和法规进行申诉。
- 6.2.3根据甲方要求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6.2.4根据甲方设计的钻孔位置和钻孔施工技术要求进行钻孔施工。
- 6.2.5接受甲方的劳动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绿色勘查等方面的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6.2.6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确保孔内安全、畅通。
- 6.2.7乙方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将其名单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 6.2.8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均需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购买意外伤害险。
- 6.2.9负责协调管理、处理钻孔施工现场事务，包括钻孔场地、环境保护、及场地恢复等工作。
- 6.2.10待甲方技术人员划样完毕后进行采样工作，乙方负责运送样品到甲方项目部指定碎样室，并领取入库合格单。
- 6.2.11野外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埋设孔标，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甲方完成绿色勘查验收工作，并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资料，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负责。
- 6.2.12乙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及处理现场日常事务。

第七条 资料归属及保密

钻孔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相关资料。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与钻孔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5日内调配人员和设备进场准备施工，10日内乙方未能按时进场的，合同自动解除。

8.2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原因、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经双方协商可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超出工期，每延迟一日，按1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若乙方施工及提交的相关资料不合格，致使钻孔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8.4因乙方提供的钻机施工能力不足或钻机存在较多机械问题，导致无法完成钻孔施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勒令钻机在3天内搬离施工场地，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拒不搬离的，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8.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与处理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呼和浩特赛罕区人民法院）。争议发生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除双方协议停止施工外，不得随意停止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10.1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10.2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0.3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的。

10.4未按规定期限组织机械设备进场的。

第十一条 其它

11.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即为生效，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1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呼和浩特自然
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盖章)

名称：

(盖章)

税号：12100000MB1F973034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兴安南路24号

地址：

电话：0471-33661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帐号：0602003009026700344

开户银行：
帐号：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投标人代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或自拟）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工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技术规格	数量 (米)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
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__月__日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 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 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 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 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6. 本表格式可自行修改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